



不起訴 / 緩起訴 如何之救濟

(據案體系內之救濟)

一、聲請再議 (內部監督機制) → 向上級檢察首長聲請救濟

二、聲請交付審判 (外部救濟管道) = > 258-1

法院認有 → 視為已起訴  
理由者

中立第三人判斷之  
裁量權有無符合法  
定原則

法院認無 → 教回聲請  
理由者

違反控訴原則  
(辯庭糾問程序制度)

R - 交付審判, 因~~據~~濫用權利 非常微弱,  
(案件) 成功機率 7%。

(因為再議, 立法成分較少).

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效力 = > 260.

講義 第四講、P.12

案例 1 = 訴欺取財 = 訴欺手段 (訴未行使).

強盜取財 = 強暴脅迫手段

本案 = 假冒夢 = 有公权力, 行使人對「被害人」

形成心理上強制力 → 脅迫手段

④ 再起訴 不得 > 60 (新事實、新証據)



二、單純適用 → 不得 > 60, 不得再行起訴。  
法律有錯誤

「甲 = 只要构成強制手段 → 应用 339-4。」

未調查、未審酌均是新

案例 2 = 重新審議結果 屬於 新事實、新証據 (> 60)

作成不起訴处分時 未審酌之事實、證據。

(現行) 2015 = 420 Ⅱ, 增訂 ① 判決確定前 已存在而未被發現

② 判決後 首次存在之證據 ex = DNA 报告

→ 新事實、新証據

(過去) X. 2015 前 = 新事實、證據, 判決確定前 已存在而  
未被審酌者。

確判之推翻 = 420、421、422.

「甲 = > 60 存在有其道理, 僅需修正設 ~~據~~ 有更寬空間再起訴」

vs. 被告程序利益之保障

↓ 第11講

251 提起公訴 → 審理程序

449. 辯護簡易判決之刑 (審理審理)  
簡易庭

251 = 一旦起訴，很可能被判有罪 (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)

被告面臨「公開審理」之痛苦

251 vs. 449 区別 = 取決有無符合 449 要件

1. 告白或其現存證言

簡易判決之刑 (事証明確)

程序簡單

2. 案情輕微

被告無法官削表达意見機會 (聽審權限制)

法官不需嚴格證據調查

法律效果不嚴重 → 簡易判決之刑 不利益

平等

R = 有被濫用 情形

(案第)

100 案

50% 簡易判決之刑 = 其中有些案  
件不皆 449 要件。

而此乃立法政策要點考

ex = 當被告同意，才可簡易判決之刑。

R 被告根本未經召喚，訊問就 449

251 = 對被告而言，強制辯護適用標準、

閱卷權

均會有所不同

251 之問題 -

① 管轄

② 事務分配之規則 = 程序要件

③ 檢可否追加起訴

&lt; 撤回公訴

251

一、管轄法院 = 法院法「法定法官原則」，詳定 665 號

第二章 4~16

來自憲法 8. 法官保障原則

&lt; 16 訴訟權保障

案件應由何法官審理 → 依「法定法官原則」決定  
事前抽象的規定防止不公  
(公平法院精神)。

Q = 何情況屢違法定法官原則？

34 = 事務之分配 原則 = 地院 (有3個審級)

例外 = 只有2個審級  
(避免政治動盪)

- 內亂
- 外患
- 妨害國家

↓  
儘速確定。

35 = 土地管轄. ex: 在台南, 台北殺人, 到台東(所在地).  
(台東被逮捕)  
 住居所地 犯罪 所在地  
 (無优先之分, 有裁量權)

II 講. P.1 案例 =

甲 便於應訴(住居所地)  
 住處林 便於調查証據(犯罪地)

台北逮捕、

台東羈押 → 任產創造所在地

或 甲 = 立法上應則 or 可能跟本案一案關係沒有  
 純粹羈押該地  
 被告可能找不到律師. (法律權益受到影響)  
 作為最後手段。  
 可能很少人去看他 (也是權益受到影響)

同一案, 故地向管轄 = ④ 可能對同一行為, 故地起訴

S<sub>2</sub> 台南 ←

S<sub>1</sub> 台北 ←

同一事件 = 被告重複應訴. (一事不再理)  
 裁判矛盾

↓  
為避免上述情形  
統合管轄.

36 緊合管轄 = 原則 =  
 故地有管轄權時, 繫屬在先之法院审判之

∴ 原則 =  
 S<sub>1</sub> 繫屬在先, S<sub>2</sub> 不受理。

例外 =  
 距 S<sub>1</sub> 繫屬在先, S<sub>2</sub> 將確定, S<sub>1</sub> 告知免訴判決  
 (302).

37 緊管轄 = 相牽連案件 → 潤匪管轄  
 (37) (36)

ex = 民345  
 台北 甲 → 乙  
 刑3320I

刑349  
 故意毀滅物罪

故意毀滅物罪

使用証據共通

彼此裁判結果也會有連動性

(共通証據一次調查)  
 避免証據重複調查

< 裁判矛盾

• 37. = ③ 同時犯 (無共同行爲決意)  
無犯意聯絡。

→ 相連案件 = 証據有共通性。  
避重罰則原則

• 36 = 串連案件，得合併管轄。  
(串連管轄)  
甲 → 乙  
§320 I §349.

∴ S<sub>1</sub> 中，可追加起訴乙

39 指定管轄 = 少用。上級法院裁定指定

40 移軒管轄 = ex: 有管轄權法院，發生水流  
方面中斷。

II 請、P<sub>2</sub>、案例 =

案例 2 = 有難期公平的事由 §10 I ②

原則 =  
法院內之事務分配 = 依一般抽象事前的規定決之。  
例外：II 請 P<sub>2</sub> 案例三。  
(詳 665 号)

案例 3 = 詳 665，保障審案並釐清  
理由 = 1. 合併審理必要 (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依相連案件，解釋上準則不具明確性)  
2. 院長決定权限須依協商結果 (無濫用權利可能)

3. 審核小組由庭長組成合議決之 (人情操縱性低)  
每事前分配可見

117 = 一律抽籤。後深層前案  
更可排除人情操縱，並便有法律明確性。

• 251 之法anz 程式 = 264

I. 捲向 T 管轄法院，提出起訴書

II ① 被告年籍 (必要記載事項)  
② 併送卷証 (犯罪事實、証據+法条)

違反時  
vs.  
→ 303 I. 託知不受理。

功能  
vs.

法官 = 控訴原則  
對 [ 介定審判範圍 ]  
被告 = 證據防禦

Q = 264 II ② 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？

II 請 P<sub>4</sub> 案例 = 起訴記載是否充分、具體、明確？

→ 時間有區間 → 行為有反覆教唆

∴ 具本明確程度標準可降低

(請看 P<sub>5</sub>) → 同種犯罪混淆明確性高，描述要具體

② 要嘗試描述每次犯罪圖像

→ 樣樣、地點與別化。

八、本案有~~上~~符合以本、明確。

也可確認發生次數。

> 64 Ⅱ ③ 「言正據」所犯法系

證據相關

證據清單

非必要記載事項（單院）

「法官不受拘束，可轉換法系。  
(可自行變更)」

「師=此看法不对。」

一、依>64 Ⅱ ③ 所分「必要  
不必要  
記載事項。」

監察院

「師=體制洞很大」

具体求刑 → 誓言判程序更加嚴謹

二、此見解忽略被告

（程序上 → 強制辯護）

（防禦利益）

R=除>64 Ⅱ ② 外，尚常見檢以本求刑。

「師=以本求刑 非 好不好」

至少希望無罪推定原則

不生以本刑罰不嚴

監察院糾正

違反無罪推定原則

僅檢表达對案件的訴訟對被告產生偏見

不生被原告擔得

否則，檢干脆不起訴

法院發生壓力（判斷差錯）→ 判斷自由、獨立

·沒收新法 = 檢可在起訴上記載「沒收第三人財產」

↓

便第三人被通知來答  
加訴訟。

· > 64 Ⅱ ② 卷證併送

目的 = 法官立刻熟悉案情、擬定案情、集中审理。

缺點 = 偏向不利被告言據呈現 → = 法官以證客觀。

↓ + 273.

10 理學第30 向

一旦調查結果

符合 = 採納、相信證據  
難以挑戰、改變。

不符合 = 不採納。

→ 國內爭論

· 起訴狀一本主義 = 保持 15 証宣后來審程。

避免心證下付著記憶效應

「師=庭大被告 辯護人

的武器（武器平等）。→ 也影响被告的防禦权。

此制度還要設計證據  
陳述補償性權利申請調查證據

開示的機制

· 改良式起訴狀一本主義 = 僅卷證併送 受命法官

（審判長、陪審推事沒有看）

• 25 | 公訴之效力 =

$Q_1$  = 反於言住 (人之效力) = 266.

$Q_2$  = 反於物的範圍 (犯罪事實)

11 講 P.6 案例

案例 1 = 266 vs. 冒名 (起訴的乙, 実為甲)

$Q$  = 誰是被告？

→ 在 檢面前被訊問之人, 並表現逼詐意思於外

∴ 表未說  
〔老張、行動〕

二、被告為甲，法院應更正姓名，

重新召喚甲到場

vs.

→ 法院判決後才發現 = 做裁定更正，  
重新召喚甲。

冒名的人

• 冒名 = 我是 A, 卻說我是 B  $\rightarrow$  A 才是被告。

• 假裝 我是 A, 但假裝我是 B  $\rightarrow$  B 才是被告。  
被頂替的人